

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報告

壹、受稽核監督機關：○○○○○○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件名稱及案號：

一、「○○○○汰換工程（三）」

（案號：RA00000000）

二、「○○○○汰換工程（三）」

（案號：RA00000000A）

參、待稽核澄清事項：

稽核監督招標機關辦理前述採購有無踐行政府採購程序，藉以瞭解各階段採購程序有無符合政府採購法令。

肆、前言或背景說明：

一、「○○○○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之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2,445,650 元整，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

二、「○○○○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之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採購案件，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之決標方式辦理之採購案件。

伍、各階段稽核意見：

一、招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1.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

（1）○○○○○○股份有限公司第○○○○○○處（下

稱招標機關) 簽陳招標案，於 000.01.03 09：25 核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2,445,650 元整。

(2) 招標機關於 000.01.02 以 RA00000000 案號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訂於 000.01.17 09：30 截止投標，000.01.17 10：00 開標。

(3) 本案押標金訂為一定金額新台幣 622,000 元整。

(4) 招標機關於 000.01.03 13：40 簽准為配合預算控管所需，暫緩辦理發包作業，並於 000.01.05 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且載明不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2.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A)
(第 1 次採購)：

(1) 招標機關簽陳招標案，於 000.04.16 核定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

(2) 招標機關於 000.04.16 以 RA0000000A 案號辦理第 1 次公開招標，訂於 000.04.30 09：30 截止投標，000.04.30 10：00 開標。

(3) 本案押標金訂為一定金額新台幣 623,000 元整。

(4) 本案於招標公告附加說明載明「本案採保留決標，俟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通知廠商決標及訂約」。

3.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
(第 2 次採購)：

(1) 招標機關簽陳招標案，於 000.08.24 核定以公開

招標方式辦理採購，採購金額為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

(2) 招標機關於於 000.08.27 以 RA00000000A 案號辦理第 2 次公開招標，訂於 000.09.03 09:30 截止投標，000.09.03 10:00 開標。

(3) 本案押標金訂為一定金額新台幣 623,000 元整。

(二) 委員稽核意見

1.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

(1) 本案採購金額新台幣 12,445,650 元整，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案件，於 000.01.02 辦理公告並提供電子領標，第 1 次公告之等標期為 15 天，其等標期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十四日」之規定。

(2)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445,650 元整，押標金訂為一定金額新台幣 622,000 元整，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前段「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之規定。

(3) 本案第 1 次公告招標，招標機關承辦單位於 000.12.30 簽陳主管於 000.01.03 核定，但招標公告已先於 000.01.02 公告，招標公告之核定與刊登程序似不相符。

2.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
(第 1 次採購)：

(1) 本案採購金額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為公告

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案件，於 000.04.16 辦理公告並提供電子領標，第 1 次公告之等標期為 12 天，其等標期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十四日」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之規定。

- (2)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押標金訂為一定金額新台幣 623,000 元整，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前段「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之規定。
- (3) 本案刊登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為「甲等水管承裝商、綜合營造業二業共攬」，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名稱「自來水管承裝商」不符。
- (4) 本案第 1 次公告招標，招標機關承辦單位於 000.04.13 簽陳主管於 000.04.16 11:40 核定，但招標公告已於 000.04.16 公告，招標公告之核定與刊登程序似不相符。

3.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
(第 2 次採購)：

- (1) 本案採購金額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為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案件，於 000.08.27 辦理第 2 次公告並提供電子領標，公告之等標期為 5

天，其等標期符合「招標期限標準」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1 項後段「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少於七日」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本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電子領標並於招標公告敘明者，等標期得縮短三日。但縮短後不得少於五日」之規定。

(2)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押標金訂為一定金額新台幣 623,000 元整，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前段「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為原則」之規定。

(3) 本案刊登於招標公告之「廠商資格摘要」為「甲等水管承裝商、綜合營造業二業共攬」，與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名稱「自來水管承裝商」不符。

二、開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1.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A）
（第 1 次採購）：

本案於 000.04.30 10:00 辦理第 1 次開標，投標廠商計 5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5 家，審標結果 5 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2.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A）
（第 2 次採購）：

本案於 000.09.03 10:00 第 2 次開標，共有 2 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均

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二) 委員稽核意見

1.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
(第1次採購)：

(1) 本案於 000.04.30 10:00 第1次開標，共有 5 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5 家，審標結果 5 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開標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公開招標之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及第 48 條「有三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之規定。

(2) 本案公告採購案號為「RA00000000A」，但廠商投標文件(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標示之採購案號皆為「RA-00-0000-00」，其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顯不一致，屬「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之一(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序號六、(八))。

2.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
(第2次採購)：

(1) 本案於 000.09.03 10:00 第2次開標，共有 2 家廠商投標，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開標過程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5 條「公開招標之開標應依招標文件公告之時間及地點公開為之」、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廢標後依原招標文件重行招標者，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關於

第二次招標之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後段「第二次招標之等標期間得予縮短，並得不受前項三家廠商之限制」之規定。

- (2) 本案公告採購案號為「RA00000000A」，但廠商投標文件（機關提供之招標文件）標示之採購案號皆為「RA-00-0000-00」，其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顯不一致，屬「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之一（工程企字第 09200229070 號令，序號六、（八））。

三、決標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_____）：

（一）主要辦理程序

1.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
（第 1 次採購）：

- (1) 本案於 000.04.30 10：00 第 1 次開標，招標機關於 000.00004.30 07：30 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11,512,000 元整。
- (2) 本案最低標價廠商標價新台幣 7,700,000 元整，且在底價以內但未達底價 80%，經主標人確認該總標價無明顯不合理，無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遂當場宣布保留決標，並作成紀錄。
- (3) 本案招標機關於 000.05.07 以書面函送各投標廠商保留決標結果通知單，敘明俟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通知決標及訂約。
- (4) 本案決標保留逾 90 日曆天，經保留決標（最低標價）廠商於 000.08.14 及 000.08.21 函文提出不再保留決標申請，招標機關於 000.08.23 核定不再保

留決標並退還押標金。

(5)招標機關於 000.08.27 刊登無法決標公告，並載明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

2.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第 2 次採購）：

(1)本案於 000.09.03 10:00 第 2 次開標，於 000.09.03 09:00 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11,315,000 元整。

(2)本案最低標價廠商標價新台幣 9,168,000 元整，且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宣布決標，並作成決標紀錄。

(3)本案於 000.09.03 決標，機關於 000.09.04 將決標結果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二）委員稽核意見

1.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第 1 次採購）：

(1)本案於 000.04.30 10:00 第 1 次開標，底價於 000.04.30 07:30 核定，底價金額為新台幣 11,512,000 元整，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之規定。

(2)最低標價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宣布保留決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及招標公告附加說明載明「本案採保留決標，俟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通知廠商決標及訂約」之規定。

(3) 本案公告採購案號為「RA000000000A」，但開標/保留決標紀錄、底價表及保留決標結果通知單所標示之採購案號皆為「RA-00-0000-00」，其案號與招標公告顯不相符。另本案若無相關異議或申訴事件，建議於開標/保留決標紀錄之「異議或申訴事件」欄位填寫「無」，紀錄較為完備。

(4) 本案於 000.04.30 開標並保留決標，招標機關於 000.05.07 以書面函送各投標廠商保留決標結果通知單，敘明俟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通知決標及訂約。保留決標逾 90 日曆天後，保留決標（最低標價）廠商於 000.08.14 及 000.08.21 函文提出不再保留決標申請，招標機關於 000.08.23 核定不再保留決標並退還押標金。

但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0 年 8 月 13 日台水供字第 1010027609 號函說明二表示，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45866 號函核定。招標機關於保留決標期間（90 日曆天）似未積極追蹤修正計畫核定時程，致使本案無法如期決標、施作，而需重新招標，已失去本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計畫）原意；且第 2 次招標決標金額（新台幣 9,168,000 元整）超過本次保留決標金額（新台幣 7,700,000 元整），不僅增加費用（新台幣 1,468,000 元整）且延後完成，嚴重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機關與廠商之權益。

2.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

(第 2 次採購)：

- (1) 本案於 000.09.03 10:00 第 2 次開標，底價於 000.09.03 09:00 核定，底價金額為新台幣 11,315,000 元整，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之規定。
- (2) 最低標價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之規定。
- (3) 本案公告採購案號為「RA0000000A」，但開標/決標紀錄、底價表及決標結果通知單所標示之採購案號皆為「RA-00-0000-00」，其案號顯不相符。
- (4) 本案於 000.09.03 決標，機關於 000.09.04 將決標結果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後段「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之規定。

四、履約管理階段(有稽核 / 未稽核，原因 _____)：

(一) 主要辦理程序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A)(第 2 次採購)：

1. 本案決標日期為 000.09.03，訂約期限為 000.09.13，履約期限為 90 日曆天。
2. 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733,440 元整(契約金額之 8%)。
3. 承包商施工暨品質計畫書於 000.10.02 提報，經監

造單位及機關於 000.10.09 同意核定。

(二) 委員稽核意見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第 2 次採購)：

1. 本案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733,440 元整(契約金額之 8%)，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5 條第 2 項「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之規定。
2. 本案開標/決標紀錄及開標決標結果通知單所標示之履約保證金均為新台幣 733,440 元整，但招標機關 000 年 9 月 4 日台水六發字第 10100100420 號函通知得標廠商繳納之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 736,440 元整，前後金額顯不一致。
3. 本案公告採購案號為「RA00000000A」，但採購契約、監造計畫書及施工暨品質計畫書所標示之採購案號皆為「RA-00-0000-00」，其案號顯不相符。

五、驗收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 未檢附相關資料)：

六、保固階段(有稽核/未稽核，原因 未檢附相關資料)：

七、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有稽核/未稽核，原因)：

(一) 主要辦理程序

1.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0A)(第 1 次採購)：

本案公告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11,512,000 元整，保留決標金額新台幣 7,700,000 元整。

2.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A）
（第2次採購）：

本案公告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12,479,040 元整，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11,315,000 元整，決標金額新台幣 9,168,000 元整。

（二）委員稽核意見

「○○○○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A）：
本案第1次採購及第2次採購底價之預估金額均為新台幣 12,126,903 元整；雖第2次採購核定之底價金額略低於第1次採購底價金額，仍建議第2次採購底價之預估金額應參考第1次採購最低標價及各投標廠商之價格重新訂定，以符市場行情。

八、其他或建議事項：

（一）採購案件刊登無法決標公告時，若選擇不沿用本案號及原招標方式續行招標。則重新採購時應以新案號辦理公告招標，並應注意各項採購文件（招標文件、開標紀錄、底價表、承攬契約、履約及驗收文件等）之採購案號須與公告之案號一致。

（二）「○○○○汰換工程（三）」（案號：RA0000000A）第1次採購時於招標公告載明「本案採保留決標，俟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通知廠商決標及訂約」。本案於 000.04.30 開標並保留決標，招標機關於 000.05.07 以書面函送各投標廠商保留決標結果通知單，敘明俟修正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再通知決標及訂約。保留決標逾 90 日曆天後，保留決標（最低標價）廠商於 000.08.14 及 000.08.21 函文提出不再保留決

標申請，招標機關於 000.08.23 核定不再保留決標並
退還押標金。但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000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045866 號函核定。

採購案件保留決標時，機關應注意廠商報價有效期
限，必要時得請廠商同意延長報價有效期，並隨時追
蹤修正計畫核定時程，即時辦理決標，以避免造成疏
失，影響採購效率及增加支出費用。

陸、結語或附加說明：無。